

朝陽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暨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辦法

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(86.06.11)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(87.10.21)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(90.08.22)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(90.11.28)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(92.08.27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(96.01.10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(107.12.05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(114.01.15)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助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、研究工作表現優良者及協助各單位輔助教學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」、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及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暨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包含研究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獎學金)及教學助理助學金(以下簡稱助學金)二類。
前項獎學金、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項下編列支應，並接受社會各界人士或團體捐贈，必要時得以教育部專案計畫相關經費配合執行。
- 第三條 申領資格
一、本辦法所稱「研究生」，係指本校在籍之博、碩士班學生(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)。
二、本辦法所稱「教學助理」，係指本校博士班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學生，碩士班一年級、二年級學生及大學部四年級碩士班預修生(不含在職生、在職專班生、陸生、延修生及休學生)。
- 第四條 經費分配及核發作業
一、獎學金：本校「研究生」發表學術論文於知名期刊者，得以該論文申請，每名以新臺幣 10,000 元為上限；各系(所)各學制申請名額以 3 名為原則，每名學生每學期限申請乙案。
二、助學金：由教務處依當學期註冊在學之「研究生」人數，核定發放助學金經費總額；發放期間以每學年實施 8 個月為原則；上學期自 10 月至翌年 1 月，下學期自 3 月至 6 月。
- 第五條 「教學助理」應參加學校辦理之相關培訓活動、接受工作考核，並遵守本校「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細則」相關規定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：「研究生」學術論文之認定，須經系(所)務會議決議、院長審定，送教務處彙整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助學金：「教學助理」徵選聘用及名單之核定等相關事宜，須經系(所)務會議決議、院長審定後，送教務處彙整備查。
- 第七條 領取助學金之「教學助理」，不得在校內外專職，如違反規定並經查證屬實，得依本辦法追回所發助學金及相關衍生費用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